

广东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登记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 （元）	暂缓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 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 受理费、保全费 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 件受理费、保 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 受理费、保全费 等）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案 件受理费、保 全费等）					
1	郑明奇	2025年1月6日	1,398,500.00	1,398,500.00	-	-	-	-	-	-	-	-	-	-	-	-	-	-	1,398,500.00	1,398,500.00	-	-	-	收据、银行回单 、民事判决书	该债权系第三人代为申报，但申报人缺少主体授权，不是适格债权申报主体；且所提供材料无法成为债权成立依据	全部不予确认
合计			1,398,500.00	1,398,500.00	-	-	-	-	-	-	-	-	-	-	-	-	-	-	1,398,500.00	1,398,500.00	-	-	-			